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1-05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对中国钢制风塔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1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顺”）收到欧盟委员会的通知，针对中国出口到欧盟的钢制风塔反倾销调查一案（以下简称“案件”）由于技术上的复杂性，欧盟委员会决定在现阶段不采取临时措施，继续进行调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案件的基本情况

涉案产品：钢制风塔

调查期限：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受理机构的名称：欧盟委员会

调查受理日期：2020年10月21日

二、案件的基本进展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欧洲风塔协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经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Dentons Europe LLP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被申请人为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欧盟生产商称，在2017年2月欧盟针对进口自中国的钢板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之后，中国钢制风塔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对欧盟出口并对欧盟同类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申请要求启动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欧盟委员会根据该申请于2020年10月启动反倾销调查，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视频核查和书面评议等方式进行调查。

（四）反倾销调查的请求及依据

欧盟申请人请求欧盟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钢制风塔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以消除倾销行为给欧盟同类产品生产商造成的损害，为此，申请人向欧委会提交了书面申请，其中包括欧盟自中国进口钢制风塔的数量、金额、欧盟产业经营状况等信息，用以支持其申请。该案件是依据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提起的。

（五）初裁情况

2021年5月2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通知，称由于本案技术复杂性，决定不采取临时措施，继续进行调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该案件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反倾销税为欧盟海关向欧盟当地进口商征收的附加进口关税，不会对公司过往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在本案件终裁之前，公司的欧盟进口商不会被欧盟海关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公司产品对欧盟的出口。

公司正在按计划加快推进规划欧洲德国一期海工基地建设，致力于提升欧盟境内的产品生产能力，尽可能减少后续该调查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与公司客户、律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接触、评估。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该案，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

失。

五、其他说明

欧盟委员会的终裁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欧盟对中国钢制风塔反倾销调查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欧盟委员会下发的相关函件。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5日